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文秘字第 1030014845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文務字第 1060001253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文務字第 1080000510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，提供政府單位或評鑑單位所需，並協助學校各單位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決策，以達成教學卓越、頂尖大學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（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, OIR，以下稱為本辦公室）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。
- 二、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，並檢視蒐集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，儲存正確、適時、完整之資訊。
- 四、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，並視需要設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之年度計畫、議題擬定及成果檢視，皆受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考核、諮詢及評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